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契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

	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前
附帶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不附帶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零碎股份對盤開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零碎股份對盤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或會修改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中匯証券有限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以批准發行紅股及變更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即釐定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主席)
蘇敏小姐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陳武先生
何嘉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220號
勝基中心8A室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變更。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紅股；(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變更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及變更。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擬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約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包括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600,000,000股紅股。紅股一經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紅股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發行紅股之狀況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及本公司之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安排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行紅股之原因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量，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紅股發行讓股東在每手買賣單位出現變動後免受碎股之影響。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

董事會函件

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紅股股票

紅股股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應得之人士，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地址。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就其獲發之所有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最新資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然而，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顯示存在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並非必需或權宜之安排，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在此情況下，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上出售。出售紅股所得款項淨額倘在扣除支銷後達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元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歸本公司所有。

交易安排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另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發行紅股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6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9,3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計算，發行紅股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465港元，而根據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2,325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18,600港元。根據發行紅股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65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4,650港元。

為紓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匯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匯証券有限公司之周樹基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六字樓(電話號碼：(852) 2922-9777)。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新股票。此後換領股票，必須就發出每份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或所遞交之每份現有股票(以較高之股票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預期在股東就換領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新股票可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供股東領取。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有所改變外，股份之新股票在格式上與現有股票相同。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所有新股票將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出(零碎股份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另有指示除外)。所有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仍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變更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述由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後，加上董事會成員之變動，董事會認為，變更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之條件

變更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變更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變更之影響

變更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備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變更生效後仍然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變更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就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及變更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契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一項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變更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及變更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且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以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三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變更」)，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致使變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彼全權視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220號

勝基中心

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有關發行紅股及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